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73号

罪犯胡兴琴，女，1977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四川省达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2725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兴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30年2月1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4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兴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兴琴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.16%扣分4.25分；2021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3.8%扣分11.83分；2021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2.56%扣分21.89分；2021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29%扣分14.45分；2021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.13%扣分3.19分；2021年11月21日故意浪费粮食扣分3.00分；2021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9.7%扣分11.91分；2022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3.21%扣分18.96分；2022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5.7%扣分4.71分；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1.11%扣分9.33分；2022年4月18日私改囚服扣分5.00分；2022年4月18日不认真履行两瞪一巡职责扣5分；2022年5月4日在劳动时间随意走动扣分2.00分；2022年5月6日该犯利用劳动工具从事与生产无关的事扣分5.00分；2022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8.76%扣分14.62分；2022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7.18%扣分14.15分；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3.05%扣分6.91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.27%扣分1.58分；2022年9月20日接受调查取证时，隐瞒事实真相、捏造事实扣分20.00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7.5%扣分14.25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6.46%扣分13.93分；2023年2月28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2.31%扣分3.69分；2023年3月28日言语、肢体挑衅她犯激化矛盾扣分8.00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7.44%扣分17.23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0.28%扣分21.08分；2023年5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0.28%扣分21.08分；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4.28%扣分19.28分；2023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1.46%扣分18.43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6.52%扣分16.95分。

从严情形：原判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胡兴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兴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胡兴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